



立法會議員陳家洛就「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及有關的環境影響」的意見書

環保署署長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就第三條跑道工程(下稱三跑工程)發出環境許可證，本人對署長的決定深表遺憾，並強烈要求署方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(下稱《條例》)，慎重考慮改動、甚至撤銷是次批出的環境許可證。

官官相衛

本人認為，機場管理局(下稱機管局)、環境諮詢委員會(下稱環諮會)及特區政府三方在是次三跑工程的環評程序中，合謀把《條例》廢了武功，三方亦成功透過玩弄法定程序，為「先破壞，後補償」的歪風開綠燈。

在整個環評程序中，機管局從未全面和詳盡地披露或提供有關環境影響資訊；環諮會對機場管理局的遮掩行徑則「隻眼開隻眼閉」，審核環評報告時「放軟手腳」，讓機管局蒙混過關；漁護署又突施「掩眼法」，公佈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計劃，企圖為環諮會鋪設下台階；環保署理應「深知」上述問題，卻「明知故犯」，不僅未有履行自身把關責任，更盲目地發出環境許可證，根本有違常理、程序公義、自身使命、保育精神及市民期望。本人極度憂慮《條例》制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，將因署方是次決定而遭扭曲和破壞。

思維偏執

有關當局對保護自然生態顯然缺乏承擔，為基建發展而放棄環境保護的偏執思維令人失望。針對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，有關三跑工程開展前，理應推行的保育措施，例如設立海岸公園，環保署並未作出任何具體承諾。

本人認為，機管局及漁護署建議的海岸公園計劃，應在工程開展前完成法定設立程序，即先落實有關保育措施，才再考慮是否推行三跑工程。同時，有關環境許可證中的所有緩解措施，本人要求機管局及特區政府必須向立法會詳細報告，使立法會和公眾能有效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展和成效。

撤銷許可

《條例》提及，如署長信納申請人在申請該環境許可證時提供「有誤導性的資料、錯誤的資料、不完全的資料，或虛假的資料」，「可在局長的同意下暫時吊銷、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」。由上述說明可見，特區政府有必要修改是次決定，改動，以至撤銷環境許可證。

社會共識

本人希望提醒立法會和特區政府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曾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會議中，跨黨派一致通過下方動議：

"本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就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工程，進行策略環境評估、社會回報成本及碳審計等環境研究，以保護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環境。"

就此，本人要求有關當局應考慮就三跑項目進行上述研究和評估工作，並就研究結果重新進行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

2015 年 1 月